

2024 年吉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8868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137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6955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800 万元，结算补助-530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730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704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949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1319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4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38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21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56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5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40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9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78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0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96 万元，公共安全 5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82 万元，卫生健康 58 万元，节能环保 12261 万元，农林水 2204 万元，交通运输 74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42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785 万元，其他收入 8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198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 1761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2202 万元，其他收入 223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 万元。